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90341602 號函、109 年 9 月 29 日府政查字第 1094710963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故政府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查新竹縣政府政風處為新竹縣政府之內部單位，是以該處之處分或不作為，應認屬新竹縣政府之處分或不作為。次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3 款規定：「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前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對該行政處分具有業務監督權限之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 100 年 7 月 11 日院臺規字第 1000034629 號函參照）。因本件訴願案件涉及政風機構，故係由本部管轄。

- 三、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向本部提出陳情書，其附件內有對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提出之訴願書及政府資訊申請書，本部爰以 109 年 3 月 5 日法律決字第 10903503622 號移文單移請相關機關辦理。新竹縣政府認訴願人無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政府資訊及請求釐清訴願管轄不明待釐清之情形，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90341602 號函（下稱系爭函 1）回復本部，並副知訴願人。嗣訴願人復以同一事由於 109 年 9 月 16 日向新竹縣政府提出陳情，經新竹縣政府以 109 年 9 月 29 日府政查字第 1094710963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回復訴願人，請訴願人循「新竹縣政府受理民眾檔案開放應用作業流程說明」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提起訴願。
- 四、查系爭函 1 及系爭函 2 之內容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性質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